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許啓權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碧珠間請求確認地上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由訴訟代理人何星磊律師代理提起，然未提出委任狀（所提出之委任狀為何啓謀簽名），其代理權顯有欠缺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提出委任何星磊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